

# 扬州市职业大学 2025 年提前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考招生考试改革，进一步拓宽优质生源选拔渠道，保障学校提前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教育部和江苏省相关招生录取政策，结合我校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专科提前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全称：扬州市职业大学

学校招生代码：1390

招生层次：专科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地址：主要设有瘦西湖校区和高邮湖校区，瘦西湖校区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翠岗路 255 号，高邮湖校区位于扬州市高邮市正通新路 1 号。

**第四条** 学校简介

扬州市职业大学是一所全日制综合性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由原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教育学院、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和扬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合并而成，办学史可追溯至 1906 年的高邮师范传习所。

学校占地 1415.17 亩，全日制在校生 1.5 万余人，现有教职工 1269 人，专任教师近 1000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 790 人，正高级专任教师 79 人，副高级专任教师 347 人。学校专业众多、科类齐全，文工并蓄，以工见长。现开设有农林牧渔、资源环境与安全、土木建筑、装备制造、生物与化工、轻工纺织、食品药

品与粮食、交通运输、电子信息、医药卫生、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新闻传播、教育与体育、公共管理与服务共 16 个大类 68 个专业，几十年来，已培养毕业生 30 多万人。学校与 2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 40 余所院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建有多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收来华留学生 300 多名。

### **第五条 学历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扬州市职业大学颁发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为扬州市职业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招生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组建赴省内各市、县招生组，负责该地区招生宣传和咨询服务。招生组组长由学校聘任。

**第九条** 招生录取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江苏省高考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确定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数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下达为准。

备注：招生专业（含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学制、办学地点等信息）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下达为准。

## **第四章 报名考试**

### **第十一条 报名条件**

一、已参加 2025 年江苏省普通高考报名，考生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十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并取得成绩。

二、报考我校普通类的考生 10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均为合格。

三、报考我校兼报类和艺术类专业的考生 10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中不合格科目不超过 3 门。

四、报考我校体育特长生项目的考生 10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中不合格科目不超过 5 门（报考体育运营与管理专业的考生不设置合格性要求），仅限篮球、足球、排球、田径、跆拳道、武术、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健美操共计 10 项。报考我校体育特长生的考生需取得二级运动员证书或在近三年获得等同于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水平的成绩证明（省级体育比赛团体或个人前八名，市级体育比赛团体或个人前五名）。

## 第十二条 考生报名

一、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二、报名网址：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jseea.cn](http://www.jseea.cn)）

三、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

四、报名流程：考生在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后，由本人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按以下流程填报相关信息：登录网站→填报志愿→确认提交。考生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并明确专业调剂意向。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8 日 17 时。

报考体育特长生的考生网上报名后，还须在我校招生网下载填写体育特长生报名表，将报名材料扫描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8 日 24 时前发送我校指定邮箱（[yzpczs@126.com](mailto:yzpczs@126.com)）并备注个人相关信息（项目名称+考生号+考生姓名）。

五、考生报名时所填写的内容必须准确真实，如有差错，责任自负。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十三条 体检要求

参加江苏省高校招生统一体检，身体状况符合高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我校医药卫生类专业，考生还需符合医药卫生类专业的体检有关要求，护理、医学检验技术、药学、中药学不招色盲、色弱者。护理专业申请护士执业注册时需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 第十四条 考核办法

#### 一、职业适应性测试

##### 1. 考试形式

职业适应性测试内容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笔试，其中外语语种仅限英语、日语。测试公告将于3月10日后通过学校招生官网发布。职业适应性测试由扬州市职业大学组织命题、考试和阅卷。职业适应性测试收费标准为60元/生（苏价费[2007]423号）。

##### 2. 考试对象和时间

第一轮报考我校且符合报名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考试时间为3月15日。

第二轮报考我校且未被其他院校录取，并通过我校资格审查的考生，考试时间为4月12日。

##### 3. 考试地点

扬州市职业大学瘦西湖校区。

##### 4. 成绩公布

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总分为200分。3月27日前，我校通过学校招生官网公布第一轮报考我校考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同时划定第一轮最低录取分数线。4月20日前，公布第二轮报考

考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同时划定我校第二轮最低录取分数线。

注：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低于我校最低录取控制线，不予录取。

## 二、体育加试

体育加试只针对报考我校 2025 年体育特长生的考生，其他考生无需参加。体育加试成绩总分 200 分。体育加试收费标准为 60 元/生（苏价费[2007]423 号）。具体形式和相关要求参看《扬州市职业大学 2025 年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

说明：报名时间和考试时间安排以省教育考试院文件正式公布为准（学校官网会及时调整发布）。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 第十五条 加分政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我校可予以加分照顾录取：

一、烈士子女，录取时加 20 分。

二、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加 20 分。

三、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加 5 分。

四、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加 10 分。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 第十六条 录取规则

一、采用“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录取。

二、报考音乐教育专业的考生须获得省音乐专业统考合格成绩；报考美术教育专业的考生须获得省美术专业统考合格成绩；报考美术类专业的考生须获得省艺术类美术专业统考成绩；体育特长生必须获得我校体育加试成绩。

### 三、确定总分

普通类专业考生总分=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折算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总分+政策加分。

兼报类专业考生总分=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折算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总分+政策加分+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

艺术类专业考生总分=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折算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总分+政策加分+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

体育特长生总分=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25%)+职业适应性测试(25%)+加试成绩(50%)+政策加分。

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10门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满分180分,合格为18分/门,不合格不计分。

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折算成绩:根据我校招生网公布的扬州市职业大学2025年提前招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确定。最高分20分,最低分0分。

说明:兼报类专业考生总分中,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仅适用于报考音乐教育专业和美术教育专业的考生。

四、录取方式。我校结合志愿填报考生数和考生总分,分类型划定学校最低控制分数线,控制线以上考生,录取时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结合专业志愿,依次录取。总分相同,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总分分值排序,依次录取;职业适应性测试总分分值排序中,如语文、数学、外语三门总分相同,则依次按数学、语文、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仍相同,同时录取。

我校与本科院校3+2分段培养项目专业,学前教育、音乐教育和美术教育等师范类专业在录取时,根据上线考生数和考生总

分，划定专业最低控制分数线；体育特长生录取时根据考生体育加试情况，划定特长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说明：第一专业志愿报考我校音乐教育或美术教育因不符合专业合格条件，不影响后续志愿的我校其他专业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学前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等师范类专业和与本科院校3+2分段培养项目专业的考生未达我校划定的专业最低控制线，不影响后续志愿的我校其他专业录取。体育运营与管理专业仅限体育特长生报考。体育特长生如加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成绩，不影响其填报志愿录取。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学校录取的考生，经省招生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号）（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收费按《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的通知》（苏价费[2017]243号）要求执行）按学年收取费用（币种：人民币）。

其中，医学类专业 6200 元/年、文科类专业 4700 元/年、理工类专业 5300 元/年、农业类专业 2200 元/年、艺术类 6800 元/年。

**第十九条**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为：1000 元/年（6 人间）、1200 元/年（4 人间）。住宿费标准如有调整，具体收费标准以省发改委、省教育厅出台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奖助贷政策

录取的所有学生同等享受我校“奖、助、贷、勤、补、减、免”等助学政策。

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10000 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6000 元/人·年，学业奖学金 400 元/人·年，综合奖学金 100-400 元/人·年，企业奖学金视入选企业订单班、冠名班情况而定。

国家助学金：2700-4700 元/人·年。

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在就读高中和生源地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限额 20000 元/年。

勤工助学：学校设有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需勤工助学者可以申请。

特困生补助：在校生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突发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可申请特困补助 1000-4000 元/人·年。

求职补贴：1500 元/人，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均可申请。

学费减免：在全国学生资助系统或江苏省学生资助系统建档立卡学生信息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有由县级以上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符合条件的学生，免除应交学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瘦西湖校区和高邮湖校区，两个校区使用统一招生代码招生，录取规则、录取方法和政策相同。

师范学院、医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纺织服装学院、生物与化工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园林园艺学院等七个学院 2025 级学生高邮湖校区全程就读，其余学院 2025 级学生在瘦西湖校区就读。在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的前提下，两个校区的学生可以申请校区间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专业教学使用的外语语种：英语、日语。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已被提前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6 月份的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录取。确需参加高考的，须向高

考报名地县级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但不能参加任何形式的录取。

**第二十四条** 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入校后进行体检和资格复查,体检或资格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招生网址: <https://zsjy.yzpc.edu.cn>

学校官微: 扬州市职业大学 (YZZDGW)

招生官微: 扬职大招办 (yzzdzb)

联系电话: 0514-87697000

监督电话: 0514-87090518

招生 QQ 群:

705417134 (常州) 480793429 (淮安) 480607813 (连云港)

710570552 (镇江) 703543486 (南京) 480469090 (南通)

705535998 (苏州) 699310653 (扬州) 329319106 (泰州)

239287522 (无锡) 710821150 (宿迁) 700072186 (盐城)

703700590 (徐州) 705246312 (外省)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翠岗路 255 号

邮编: 225009

**第二十六条** 申诉渠道

电话: 0514-87697009

传真: 0514-87697010

电子邮箱: [yzpczs@126.com](mailto:yzpczs@126.com)

材料接收地址: 扬州市职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联系人: 杨老师

**第二十七条** 监督机制

一、我校纪检部门实行全程监督。

二、对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扬州市职业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